

# 加拿大埃德蒙顿华人中国统一促进会 章程

加拿大埃德蒙顿华人中国统一促进会（简称：埃德蒙顿统促会），英文全称：Edmonton Chinese Unity Association，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营利社会组织。

本会的宗旨是：维护和平，反对分裂、促进加中友好和经济发展及贸易合作，为社会和谐发展尽职尽责。

一、本会的主要使命是：增进加拿大人民与中国人们的沟通和友谊，促进多元文化的交流，开启与主流社会互动交流的平台，增进加、中民间共识，当好民间外交使者。按照亲诚惠荣的理念，在促进加、中两国经贸、文化、教育、科技、学术、新闻出版、体育、艺术、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统促会在海外的积极作用，与当地社团和主流社会同心协力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 二、组织机构及行为准则

本会将严格遵守加拿大的法律和法规并按照本会章程和规定开展活动，按时召开年会、定期进行选举。

- 1、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财务一人，理事若干人。
- 2、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推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3、会长的职权和责任

- (一) 主持常务理事会工作，召集理事会或提请理事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 检查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相关重要文件；
-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 (五) 会长可委托执行副会长行使会长有关职权。

### 4、副会长的职权范围

- (一) 协助会长落实各项活动。

### 5、秘书长的职权和责任

- (一) 按会长要求通知召集理事会，应于15天之前通知开会、公布开会内容；
- (二) 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三) 会议记录及对外宣传事宜。

### 6、财务管理

- (一) 本会收入和开支由专人负责，常务理事会把关。

### 7、理事的职权及责任

- (一) 参加理事大会行使选举权利
- (二) 可被提名参选会长
- (三) 缺席会议须有正当理由，如果连续通知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视为自动退会。
- (四) 对于有犯罪行为和有违背本会原则行为的会员，理事会有权做出决定取消资格。

### 8、会员资格

- (一) 任何居住在阿尔伯塔省年满18岁的人，经理事或两名以上的会员介绍，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入会时同时缴纳会费即可成为会员。对于逾期未缴纳会费的会员，经提醒超过三个月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